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明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绿明利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绿明利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 2020 年 1 月 23 日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1 号），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 时起，离汉通道暂时关闭；根据 2020 年 3 月 24 日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通告，从 4 月 8 日起武汉市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制措施，故审计人员不能按照原定的审计计划进行现场审计。

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8 年以来的定期报告均由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年报编制工作暂未开始，会计师事务所基本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续需要完成合并事项及现场审计结束后遗留的未完成事项。



为了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顺利完成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及审计机构均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包括：前期的部分审计工作，双方通过电讯手段开展；公司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机构，提供相应的数据等。

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5 月上旬完成年报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5 月上旬完成年报编制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的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